

通知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 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报公告》要求，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报工作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关于加强“绝学”和冷门学科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加强冷门濒危学科的抢救性保护和文化遗产传承的学术研究，确保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有人做、有传承。

二、目标定位

1. 聚焦国家需求。坚持国家需要、国家站位、国家水准，主要资助对国家发展和文明传承具有长期性、战略性、储备性的冷门绝学研究。

2. 加强学科建设。着眼推动冷门绝学学科长远发展，每年遴选一批研究领域和方向予以重点支持，推动相关学科领域巩固学科发展基础、凝练学科发展方向、优化学科发展布局。

3. 扶持学术团队。立足于稳定冷门绝学研究队伍、加强中青年人才储备，强化学术团队导向，重点支持依托人文学科研究基地开展长期合作研究的学术团队，推动相关学科领域形成结构合理、代有传承的人才梯队。

4. 择优滚动资助。遵循冷门绝学的学科特点和研究规律，倡导“甘坐冷板凳”“十年磨一剑”的治学精神，对获资助的项目建立定期检查评估和动态退出机制，对评估合格的择优予以滚动资助。

三、资助领域

本研究专项重点支持对国家发展、文明传承、文化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或填补空白价值的冷门绝学。主要包括古文字与出土简牍文献整理和研究、重要历史文化典籍版本收集与整理研究、古代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历史遗存保护与研究、石窟寺保护研究、重要历史文化遗址或历史街区与古老

建筑保护研究、边疆民族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与历史研究等。

四、资助强度

2023 年度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分为学术团队项目和学者个人项目两个类别，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其一申报。学术团队项目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标准，一般每项资助 80 万元；学者个人项目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标准，一般每项资助 35 万元。申请人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五、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2. 申请学术团队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1）首席专家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学术影响力；（2）具有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稳定研究队伍，包括首席专家 1 人，研究骨干 3—5 人；（3）团队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承担冷门绝学课题或从事其他基础研究的学术水平和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较为

合理；（4）研究团队相对稳定，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投入课题研究。

3. 申请人可结合自身科研优势，把握研究重点，自拟选题进行申报。申请人须为课题的实际负责人。

4. 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研究专项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或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请本研究专项。

5. 凡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学者，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本研究专项中的学术团队项目；凡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学者，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本研究专项中的学者个人项目。

六、工作安排

本研究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和评审。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专项研究申报工作采取限项申报，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将通过评审，择优推荐上报不超过5个学术团队自拟综合性研究选题、10个学者个人自拟专题性研究选题。

2. 申报人填写《申请书》和《汇总表》，于8月25日将《申请书》纸质版（一式6份）和《汇总表》（一式1份）交至研究院（交流中心D504办公室），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确保纸质版、电子版信息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3. 通过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评审后，请申报人于9月1日-9月7日登录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 (<https://xm.npopss-cn.gov.cn>)，以实名信息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已有账号者无需再次注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人须按照《申请书》和申报公告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研究专项实施分类管理。学术团队项目不明确限定研究周期，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动态退出”的管理机制，一般立项后3年内检查评估一次，重点评估学术团队

在课题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队伍建设特别是青年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效，评估合格的予以滚动资助，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资助；学者个人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5 年，允许个别研究难度较大的项目适当延期。

联系人：魏月媛 白金凤

电 话：87082961

邮 箱：shekechu@nwsuaf.edu.cn

附件：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请书（学术团队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请书（学者个人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报信息汇总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3 年 8 月 8 日